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20011596U號函准予核定之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03月06日本校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崑山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學校地址：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洽詢電話：(06)2727175轉221

傳真電話：(06)2050152

學校網址：<http://www.ksu.edu.tw>

招生網址：<https://recruit.ksu.edu.tw/recruitinfo/515.html>

崑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印製

崑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請至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下載電子簡章 (網址： https://recruit.ksu.edu.tw/)
2 報名時間	114年03月26日(星期三) 至 114年06月02日(星期一)	●通訊報名至114年06月02日止，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至114年06月02日下午5時止。 ●現場報名地點：請至各招生系系辦公室辦理。
3 面試時間	114年06月09日(星期一) 至 114年06月15日(星期日)	●依面試通知單為準。 ●試場位置考試前公告於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4 成績公告	114年06月20日(星期五) 上午11時	●公告於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5 成績複查	114年0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5時止	●限以「傳真」方式申請。 ●請填妥「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6)2050152
6 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0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1時	●公告於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7 正取生報到	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 至 114年07月03日(星期四)	●請考生至各系系辦公室辦理報到。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8 備取生報到	114年07月04日(星期五)	●若有缺額通知備取生報到，請考生至各系系辦公室辦理報到。
9 註冊及開學	114年08月01日(星期五)	●依本校錄取通知辦理註冊。

【註】服務電話：

-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727175轉221
- ➔ 資電科技應用僑生專班：(06)2050018 (資訊工程系專線)
- ➔ 製造資訊僑生專班：(06)2050545 (資訊管理系專線)
- ➔ 機電整合自動化僑生專班：(06)2050521 (電子工程系專線)
- ➔ 餐飲管理及廚藝僑生產學專班：(06)2050153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專線)

目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2
肆、甄試程序及方式	4
伍、成績計分方式	4
陸、面試時間及地點	4
柒、成績通知	4
捌、成績複查方式	4
玖、錄取方式	4
壹拾、報到	5
壹拾壹、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5
壹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6
壹拾參、附註	6
附件一、報名表	8
附件二、報名郵件信封	9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11
附件五、招生考生申訴書	12
附錄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13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20011596U號函准予核定之崑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生規定、中華民國114年03月06日本校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貳、招生系列及名額

系列	名額	學制	附註
資訊工程系 (資電科技應用僑生專班)	28	四年制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學生如至工廠實習而不適應，得依本校、廠商、私立樹德家商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 三、學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評估無心向學、工作態度不佳等情況，得不予錄取。 四、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技高端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若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
資訊管理系 (製造資訊僑生專班)	57	四年制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學生如至工廠實習而不適應，得依本校、廠商、六信高級中學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 三、學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評估無心向學、工作態度不佳等情況，得不予錄取。 四、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技高端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若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
電子工程系 (機電整合自動化僑生專班)	34	四年制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學生如至工廠實習而不適應，得依本校、廠商、私立華德工家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

			<p>三、學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評估無心向學、工作態度不佳等情況，得不予錄取。</p> <p>四、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技高端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若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p>
<p>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餐飲管理及廚藝僑生產學專班)</p>	79	四年制	<p>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學生如至工廠實習而不適應，得依本校、廠商、亞洲高級餐旅學校或私立六信高中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p> <p>三、學生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評估無心向學、工作態度不佳等情況，得不予錄取。</p> <p>四、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技高端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若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p>

備註：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專班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報名人數20人時，得臨時召開產學攜手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出席，決議是否舉辦該專班甄試，及後續學生安置事宜，以保障考生權益。

參、報考資格

- 一、依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第四條：
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技高端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若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
- 二、本專班以113學年度「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或「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等，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為錄取原則。
- 三、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肆、甄試程序及方式

項 目	說 明
報名時間	<p>※通訊報名 自114年03月26日(星期三)至114年06月02日(星期一)</p> <p>※限時掛號郵件寄交，地址：(710303)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號「崑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僑生專班）」收，以郵戳為憑。</p> <p>※現場報名 自114年03月26日(星期三)起至114年06月0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現場報名請到本校各招生系系辦公室辦理。</p>
報名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確實黏妥照片與居留證明正反影本），如附件一。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3. 學力證明影本（請確實黏妥在報名表背面）。 4. 歷年成績單。 5. 個人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式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 <p>※以上1、2、3、4及 5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6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盡量提供。</p>
備 註	<p>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成績計分方式

- 一、書面審查成績：100分。
- 二、面試成績：100分。
- 三、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滿分為200分）

陸、面試時間及地點

日期	114年06月09日(星期一)至114年06月15日(星期日)
面試地點	公告時間：114年06月06日(星期五) 面試地點與次序將公告於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網址： https://recruit.ksu.edu.tw/)。 參加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地點、時間與次序參與面試，未 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柒、成績通知

- 一、成績於114年06月20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 二、考生如需申請紙本成績通知，可於報到前（週一至週五每日09：00~17：00）親持居留證到本校各系系辦公室申請補發。

捌、成績複查方式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4年06月25日(星期三)前填具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傳真後請電話確認，電話號碼為(06)2727175分機221。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玖、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報考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備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114年0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公告於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查詢網址：<https://recruit.ksu.edu.tw/>）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自114年 06月30日(星期一)起至 114年 07月0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報到注意事項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攜帶成績單、居留證、學歷證件正本、證照正本等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程序(未繳學歷證件正本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程序，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具附件四「報到委託書」。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為避免考生重複報到，以畢業證書影本加蓋校關防不能視同正本，不予接受報到】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將於114年7月04日(星期五)起，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壹拾壹、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				
	學雜費	電腦實習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課程材料費
每學期收費	28,000元	依各系當學期課程，有使用才收費。	300元	依當年度投保保費收取。	依各系當學期課程，有使用才收費。

【備註】

一、上表計算金額為單一學期收費。

二、註冊費減免依教育部或相關規定辦理。

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每生收取300元，於註冊時繳交，延修生不再收費。

四、學生大一時必須住宿學校宿舍，學生大二時經家長同意才可住宿校外租屋。

壹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處理：

-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7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附件五「招生考生申訴書」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14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四、考生對本甄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壹拾參、附註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企業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辦企業共同議訂。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三、已參加114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及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2、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

- 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3、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4、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附件一、報名表

崑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報名表

- 資訊工程系 (資電科技應用僑生專班) 資訊管理系 (製造資訊僑生專班)
 電子工程系 (機電整合自動化僑生專班)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餐飲管理及廚藝僑生產學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僑居地				請實貼2吋 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中文姓名		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行動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通訊地址	□□□—□□	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在台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	
僑居地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	
僑居地住址						
學歷	學校(全銜):					
	科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同等學力報考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 _____年_____月 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浮貼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 勿超出格外)						
具結書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 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 絕無異議。 2.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本人已詳閱且瞭解崑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4.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考生親筆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 否則不予受理。 *筆跡應端正, 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 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私章, 以免影響權益。					

附件二、報名郵件信封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名郵寄信封

崑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

僑生專班單獨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p>限時掛號</p> <p>正貼 郵票</p>		<p>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p> <p>(僑生專班)</p>		<p>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一九五號</p> <p>崑山科技大學</p>	
<p>報名系列 (請勾選) :</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資電科技應用僑生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製造資訊僑生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 (機電整合自動化僑生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餐飲管理及廚藝僑生專班)</p>		<p>電話 :</p>	<p>地址 :</p>	<p>寄件人 :</p>	
<p>下列各項報名資料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報名表正表(填妥後黏貼2吋照片、居留證、護照影本、簽名處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p> <p>※備註： 第1、2項資料請勿與書審資料裝訂成冊，請另外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提供</p>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崑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居留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原始成績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14年06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先傳真並電話確認，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崑山科技大學）及貼足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複查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成績」字樣）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710303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2. 成績複查費：成績複查酌收新台幣50元。
3.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

考生簽章：_____

崑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成績複查回條
成績複查回條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居留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年 月 日	

備註：標示※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故，未能於 114 年 月 日
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代理人姓名）
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崑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 名： 簽 章：
居留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代理人）

姓 名： 簽 章：
居留證（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居留證（或身分證）及委託人居留證

附件五、招生考生申訴書

崑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

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證號：
申訴人居留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 注意事項：
1. 「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規定事項辦理。
 2. 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錄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單位索引圖

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06) 272-7175
 校安中心 24 小時連絡電話 (06) 205-0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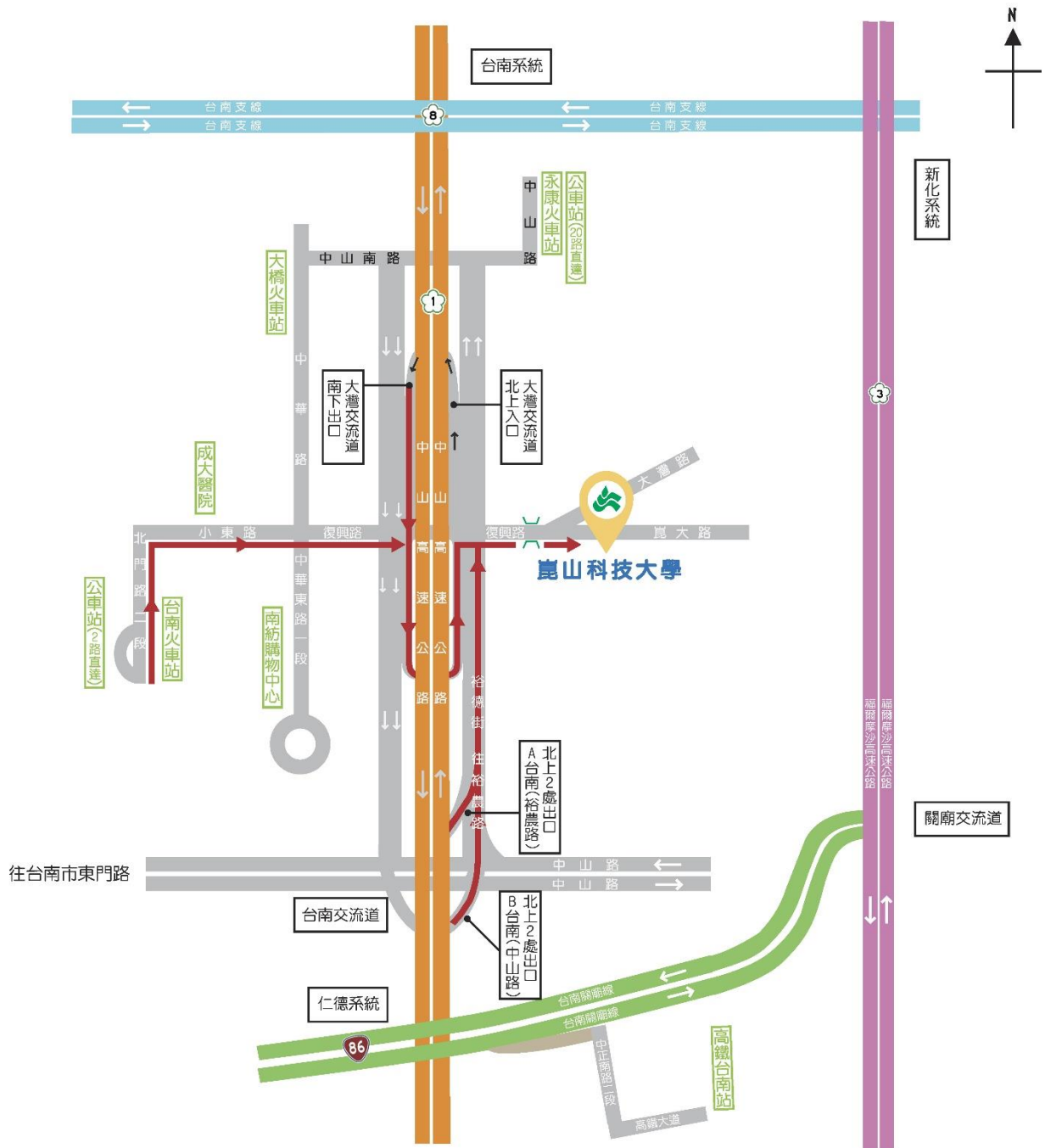


- | | |
|---|---------------------------|
| 一樓洗手間
1F Restrooms | 書局
Bookstore |
| 哺乳乳室
Breastfeeding Room | 咖啡館
Coffee Shop |
| AED自動心臟電擊器
AED(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烘焙坊
Bakery |
| 無障礙車位
Handicapped Parking Space | 餐廳
Restaurant |
|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Lot | 便利商店
Convenience Store |
| 汽車停車格
Car Parking Space | 電梯
Elevators |
| 公共自行車站
Bike | 公車站牌
Bus Station |

單位索引

- A** 行政中心
 1F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選才服務中心)
 學務處(衛保組·校安中心)
 總務處(出納組·文書組)
 秘書室(公關媒體中心·校友服務中心)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校友總會
 2F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特殊教育組·學生輔導中心)
 德育講堂
 3F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對外事務交流組·境外學生輔導組·國際專修部·
 新南向辦公室·新型專班辦公室)
 4F 總務處(保管組·事務組·採購組·環安組·營繕組)
 5F 創新教學暨校務研究中心
 (創新教學與實踐組·資料統合與分析組)
 6F 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
 (企劃推展組·產學合作組·職涯發展中心)
 7F 行政副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內控稽核組
 8F 創辦人室·董事會
 校長室·秘書室
 A1 行政中心露天小舞台
 A2 污水處理廠
 A3 太陽能屋
 A4 藝術中心
 A5 校警衛室
 T/R 教學研究大樓
 B1F 階梯教室三·階梯教室四
 1F 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學務組)
 階梯教室一·階梯教室二
 4F 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0F 華語中心
 11F 語言中心
L 圖書資訊館
 1F 圖書資訊館
 (閱覽組·參考組·採編組)
 8F 電子計算機中心
 (行政諮詢組·網路維運組·數位學習組·應用系統組)
 10F 國際會議中心
Y 雲青館
 F2 元苑學生宿舍
 F3 興苑學生宿舍
 F5 南苑學生宿舍
 F6 北苑學生宿舍
 F7 蓉苑學生宿舍
 B1F 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學生活動中心
 F8 合苑學生宿舍
E1 工程學院一館
 1F 永康社區大學
 2F 電子工程系(所)
 5F 機械工程系(所)
 6F 電機工程系(所)
E2 工程學院二館
E3 工程學院三館

- K1** 崑山幼兒園
K2 崑山哈佛幼兒園
C1 創意媒體學院一館
 3F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
 視訊傳播設計系暨媒體藝術研究所
C2 創意媒體學院二館
 2F 影音互動學習中心(階梯教室五)
D1 設計一館
D2 紅場
D3 設計三館
 2F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3F 空間設計系暨環境設計研究所
 4F 環境工程系(所)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5F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程
H1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一館
 1F 通識教育中心
 2F 旅遊事業管理系
 3F 幼兒保育系
 5F 博亞講堂
H2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二館
 6F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7F 時尚展演事業系
B1 創新創業育成大樓
 2F 研發處(創新創業育成中心)
B2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三館
 4F 金融管理系
 5F 企業管理系(所)·微商營運學程
 6F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所)
I1 資訊科技一館
I2 資訊科技二館
I3 資訊科技三館
I4 資訊科技四館
 2F 資訊管理系(所)
 3F 資訊工程系(所)
 4F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所)
 5F 資訊傳播系
I5 資訊科技五館
G 體育館
 B1F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程·撞球場·
 體適能中心
 1F 體育室·桌球場·羽球場
S1 籃球場
S3 田徑場
S4 司令台
 1F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S5 網球場
S6 排球場
P 第一停車場
 第五、六停車場
 第七停車場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 台南高鐵站→轉乘台鐵沙崙站→台南站下車→轉乘2路（或19路、綠17）公車→

自行開車：

·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大灣交流道涵洞→崑大路→

·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台南交流道（共2處出口）→往裕農路方向→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 台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後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200公尺→

搭乘公車：

· 台南火車站→2路（或19路、綠17）公車→

· 永康火車站→20路公車→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前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口→

南下往台南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大灣交流道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公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農路約3.2公里→直直接文德路→中山路（台南交流道）左轉→上匝道，國道1號往南入口→



崑山環景導覽